

股票代號:261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 2 樓)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決算表冊	8
附件二：虧損撥補議案	29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41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附錄四：股東發言條	43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 2 樓)。

三、報告出席股東人數代表權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事項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全球經濟表現，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造成全球經濟運作失序而衰退，再加上油價大跌及美中貿易戰爭延續更可謂雪上加霜，即使許多國家貨幣寬鬆政策及財政政策並用，也無法有效減緩頹勢。為減緩病毒之傳播，美國政府採取封鎖措施並執行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也導致經濟陷入衰退。歐洲地區重要經濟議題包含疫情後續感染風險、多邊貿易體系的失衡與保護主義、英國脫歐協議等，受疫情衝擊歐盟 GDP 呈現衰退。日本方面，經濟滑落與財政進一步惡化也難以避免。東南亞國家亦因疫情影響，進出口貿易規模普遍緊縮，經濟表現深受打擊。

全年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上半年成長雖略顯疲弱，但台灣內需表現相對亮眼，除了吸引具智慧化元素的台商回台投資，包括 Google、微軟等國際大廠紛紛於台灣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可帶動國內智慧製造及創新能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另離岸風電及 5G 布建等相關投資的陸續進行，也將激勵民間投資，同時，透過新修正之產創條例、公司法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加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等，都有助於刺激投資，調整台灣產業體質及產業結構，預估將提高台灣內陸運輸需求。運輸事業因應國際多變局勢和產業面臨汰弱留強的競爭環境，除整頓營運方向與調整營運路線，更不斷創造差異化及提供創新的服務，調整運輸的營運結構，提供客戶良好的運輸品質。本公司 109 年整體運輸業務相關營收較去年減少 10.9%，餐旅業務營收相較去年減少 61.5%，109 年度整體總營收負成長 32.9%。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605,824 仟元，較上年度 902,882 仟元減少 297,05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2.9%；營業淨損為 148,941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利 11,200 仟元減少了 160,141 仟元；加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其他營業外淨收支等後，稅前淨損 60,246 仟元，稅後淨損為 60,982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損 120,155 仟元減少損失 59,173 仟元。

2.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0 年度，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面對外在詭變環境與高度不確定性經濟因素，本公司仍秉持一貫之核心價值與理念，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的可能性，並嘗試開發多元性之客戶屬性，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企圖打破傳統貨運運輸模式的侷限，擴展更好的服務範疇；營建部門亦將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方面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另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持續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以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最近一年)

已執行完畢：		110 年 04 月 24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期 間	109.02.12~109.04.11	109.11.16~110.01.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79 元~8.22 元	每股 4.96 元~8.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1,174 仟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9,606,679 元	新台幣 8,664,5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100%	58.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 仟股 註銷基準日 109.5.14	1,174 仟股 註銷基準日 110.3.2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00%	

註：109.11.13 董事會通過預定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1,174 仟股。

(五) 其他事項報告：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第8~28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第2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3,488,303元，加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18,728,864元及減少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393,416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262,652元，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17,841,286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151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3,696,662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擬不分配股利。（詳第29頁）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
(詳第30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9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為 81,951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60%；民國 108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127 仟元，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4.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362	10		\$ 156,9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28,952	14		283,961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14,251	17		352,97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0,450	-		4,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960	-		2,5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1,550	1		54,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3,296	-		3,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50,518	8		234,04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16	-		2,92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8,521	6		17,8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319,220	11		319,22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35	-		11,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6,631	67		1,444,088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42	-		22,54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521	6		117,57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92,606	13		731,45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90,549	6		176,31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3,568	-		2,1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八）	152,234	5		511,128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9	-		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658	3		79,8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52	-		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87	-		65,4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506	33		1,707,52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01,137	100		\$ 3,151,6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85,000	6		\$ 27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49,939	2		89,780	3	
2150	應付票據	5,719	-		7,6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7,900	-		11,223	-	
2170	應付帳款	3,521	-		4,3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69	-		11,3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七及二七）	42,424	2		9,8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99	-		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966	-		1,7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3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5,614	1		3,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051	11		446,91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50,000	5		259,37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508	-		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094	-		7,9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	-		1,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767	5		269,105	9	
2XXX	負債合計	490,818	16		716,018	2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942	58		1,759,942	56	
3200	資本公積	17,786	-		7,2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195	9		272,1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20	11		313,698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5,915	20		595,646	19	
3400	其他權益	175,340	6		72,754	2	
3500	庫藏股票	(8,664)	-		-	-	
3XXX	權益合計	2,510,319	84		2,435,596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01,137	100		\$ 3,151,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42,571	100	\$ 224,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43,386</u>	<u>101</u>	<u>170,926</u>	<u>76</u>
5950	營業毛利（損）	(<u>815</u>)	(<u>1</u>)	<u>53,445</u>	<u>24</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54,165	38	50,604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8,728</u>	<u>6</u>	<u>4,66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893</u>	<u>44</u>	<u>55,269</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63,708</u>)	(<u>45</u>)	(<u>1,8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37,808)	(237)	(16,303)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9,088	6	12,100	5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10,066	7	10,007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60,740	43	43,747	20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283,106	199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及七）	43,808	31	20,637	9
7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九）	-	-	(249,500)	(11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844)	(6)	(8,784)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u>400</u>	<u>-</u>	<u>13,194</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556</u>	<u>43</u>	(<u>174,902</u>)	(<u>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52)	(2)	(\$ 176,726)	(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4,689</u>	<u>11</u>	<u>(51,577)</u>	<u>(23)</u>
8000	本年度淨損	<u>(17,841)</u>	<u>(13)</u>	<u>(125,149)</u>	<u>(5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328)	-	2,5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19,675	84	77,061	3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84	1	(2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65</u>	<u>-</u>	<u>(5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0,696</u>	<u>85</u>	<u>78,850</u>	<u>3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855</u>	<u>72</u>	<u>(\$ 46,299)</u>	<u>(21)</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0)</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附註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9,942	\$ 2,006	\$ 935	\$ 375	\$ 3,316	\$ 267,039	\$ 15,047	\$ 515,380	\$ 797,466	\$ 2,570,972						\$ 2,570,9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56	(5,294)	(5,156)								
B3	法定盈餘公積							5,294	5,294								
B5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72,927)	(72,927)								(72,927)
	股東現金股利						5,156	(5,294)	(72,839)								(72,927)
D1	108 年度淨損								(125,149)	(125,149)							(125,14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86	2,386							2,38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2,763)	(122,763)							(40,2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42)	(6,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35)					(38)	(38)							(973)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4,872			4,872											(15,1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9,942	\$ 6,879	\$ 375	\$ 375	\$ 7,254	\$ 272,1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2,435,596						\$ 2,435,596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53)	9,753								
C17	特別盈餘公積																121
D1	股東臨時決議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1	121			(17,841)	(17,841)							(17,841)
D3	109 年度淨損								(618)	(618)							(120,696)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452)	(18,452)							(102,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		18			18,728	18,728							18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0,393			10,393											(28,2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9,942	\$ 17,272	\$ 18	\$ 499	\$ 17,280	\$ 272,195	\$ 9,753	\$ 321,720	\$ 595,915	\$ 2,510,319						\$ 2,510,319

提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輝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152)	(\$ 176,7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4	6,107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28	254,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43,808)	(20,637)
A20900	財務成本	8,844	8,784
A21200	利息收入	(9,088)	(12,100)
A21300	股利收入	(60,740)	(43,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37,808	16,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666	(6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3,10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630	5,9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2	2,111
A31150	應收帳款	23,922	(53,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	(249,0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48)	22,524
A31200	存 貨	(156,348)	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2	287,694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	2,1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23)	(1,326)
A32150	應付帳款	(792)	4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5)	(1,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26	(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84	(4,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	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939)	41,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56)	(8,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9)	(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504)	32,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85)	(\$ 25,3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40	32,3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05)	(98,94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21	146,898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07	4,4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20)	(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2	6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2,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44	(64,0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90	12,0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895	48,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990</u>	<u>87,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98)	(3,03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41)	(30,0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87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9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271)	(15,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045)</u>	<u>(29,292)</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2,441	89,8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6,921</u>	<u>67,0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9,362</u>	<u>\$ 156,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終止

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

1. 運輸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運輸收入係屬重大，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自 109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2.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係屬重大。茲因行業特性，產品（房間）單價不高及銷售筆數眾多，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房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抽樣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檢視住宿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及發票等資料，確認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並抽核驗算以確認收入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為 81,951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5%；民國 108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12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1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7,120	9	\$ 272,5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533,736	12	386,102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32,263	12	368,12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3,850	-	7,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3,677	-	13,7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0,966	1	35,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50,360	1	128,6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551	1	34,6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11,239	-	4,58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9,421	4	18,90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37,472	1	52,5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334,950	7	325,1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583	-	5,0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5,188	48	1,652,600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42	-	22,54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9,778	4	122,0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77,715	20	1,193,42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555,517	12	538,94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十）	152,234	4	511,128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67,745	10	487,06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400	2	96,29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668	-	13,2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	-	3,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55	-	3,3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2,617	-	44,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2,771	52	3,035,62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27,959	100	\$ 4,688,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726,720	16	\$ 679,22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49,939	1	89,780	2		
2150	應付票據	33,820	1	30,51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48	-	15,452	-		
2170	應付帳款	21,924	1	27,2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10	-	5,0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九）	175,828	4	147,0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63	-	1,3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9,304	-	20,6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5,833	-	12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9,995	1	19,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1,284	24	1,155,62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50,000	4	305,20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44,142	12	521,576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094	-	7,9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0	-	2,0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706	16	836,781	18		
2XXX	負債合計	1,803,990	40	1,992,41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942	38	1,759,942	37		
3200	資本公積	17,786	-	7,2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195	6	272,1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20	7	313,698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5,915	13	595,646	13		
3400	其他權益	175,340	4	72,754	2		
3500	庫藏股票	(8,66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10,319	55	2,435,59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650	5	260,223	6		
3XXX	權益合計	2,723,969	60	2,695,819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27,959	100	\$ 4,688,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605,824	100	\$ 902,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560,111</u>	<u>93</u>	<u>681,289</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45,713</u>	<u>7</u>	<u>221,593</u>	<u>24</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一）	176,116	29	205,728	2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四及十）	<u>18,538</u>	<u>3</u>	<u>4,6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654</u>	<u>32</u>	<u>210,39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8,941</u>)	(<u>25</u>)	<u>11,20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三一）	(1,397)	-	(249,500)	(2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817)	-	(2,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736	-	5,51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14,220	2	12,508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二九）	63,701	11	46,373	5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283,106	47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47,857	8	20,167	2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4,513)	(4)	(26,292)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九）	38,137	6	15,429	2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u>332,335</u>)	(<u>55</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695</u>	<u>15</u>	(<u>177,92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0,246)	(10)	(\$ 166,7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736	-	(46,569)	(5)
8000	本年度淨損	(60,982)	(10)	(120,155)	(14)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1,263)	-	3,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277	20	76,089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52	-	(7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266	20	78,88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284	10	(\$ 41,269)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841)	(3)	(\$ 125,14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141)	(7)	4,994	-
8600		(\$ 60,982)	(10)	(\$ 120,15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855	17	(\$ 46,29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571)	(7)	5,030	-
8700		\$ 60,284	10	(\$ 41,269)	(5)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10)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779,942	2,006	995	3,316	267,039	15,047	515,380	797,466	(9,752)	2,570,972	255,883	2,826,855
B1	-	-	-	-	5,156	-	(5,156)	-	-	-	-	-
B3	-	-	-	-	-	(5,294)	5,294	-	-	-	-	-
B5	-	-	-	-	5,156	(5,294)	(72,839)	(72,977)	-	(72,977)	-	(72,977)
O1	-	-	-	-	-	-	-	-	-	-	(4,623)	(4,623)
D1	-	-	-	-	-	-	(125,149)	(125,149)	-	(125,149)	4,994	(120,155)
D3	-	-	-	-	-	-	2,386	2,386	76,464	78,850	36	78,886
D5	-	-	-	-	-	-	(122,763)	(122,763)	76,464	(46,299)	5,030	(41,269)
Q1	-	-	-	-	-	-	(6,042)	(6,042)	6,042	-	-	-
M7	-	-	(935)	(935)	-	-	(38)	(38)	-	(973)	3,933	2,960
L1	-	-	-	-	-	-	-	-	-	(15,127)	-	(15,127)
L3	(20,000)	4,872	-	4,872	-	-	-	-	15,127	-	-	-
Z1	1,759,942	6,879	-	7,254	272,195	9,753	313,698	595,646	72,754	2,435,596	260,223	2,695,819
B3	-	-	-	-	-	(9,753)	9,753	-	-	-	-	-
C17	-	-	121	121	-	-	-	-	-	121	-	121
O1	-	-	-	-	-	-	-	-	-	-	(3,962)	(3,962)
D1	-	-	-	-	-	-	(17,841)	(17,841)	-	(17,841)	(43,141)	(60,982)
D3	-	-	-	-	-	-	(618)	(618)	121,314	120,696	570	121,266
D5	-	-	-	-	-	-	(18,459)	(18,459)	121,314	102,855	(42,571)	60,284
Q1	-	-	-	-	-	-	18,728	18,728	(18,728)	-	-	-
M7	-	-	18	18	-	-	-	-	-	18	(40)	(22)
L1	-	-	-	-	-	-	-	-	-	(28,271)	-	(28,271)
L3	(30,000)	10,393	-	10,393	-	-	-	-	-	19,607	-	-
Z1	1,779,942	17,272	18	17,286	272,195	-	323,720	595,915	175,340	2,510,319	213,650	2,723,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理人：徐明暉

會計主管：江文隆



董事長：黃存發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60,246)	(\$ 166,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01	63,464
A20200	攤銷費用	20,807	20,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35	254,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47,857)	(20,167)
A20900	財務成本	24,513	26,292
A21200	利息收入	(2,736)	(5,518)
A21300	股利收入	(63,701)	(46,3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	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817	2,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930)	(2,1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3,106)	-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148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82	696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8,811	816
A23700	減損損失	332,33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630	5,92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13	1,1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41)	8,438
A31150	應收帳款	59,012	(11,6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4)	6,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52)	(250,904)
A31200	存 貨	(119,024)	(185)
A31230	預付款項	5,937	(46,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11)	317,147
A32130	應付票據	3,306	(7,9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04)	3,217
A32150	應付帳款	(5,326)	(5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	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1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19	(3,3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6	(5,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26)	143,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25)	(26,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08)	(1,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59)	115,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85)	(\$ 25,3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40	32,3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05)	(270,1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27	278,403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07	4,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92)	(25,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52	7,4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2	1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7)	(9,2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2,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2	3,9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70	5,5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701	46,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535</u>	<u>76,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8,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41)	(30,0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9,37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	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34)	(25,677)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72,977)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62)	(4,6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271)	(15,1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	2,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557)</u>	<u>(143,384)</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4,619	49,1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2,501</u>	<u>223,3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7,120</u>	<u>\$ 272,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附件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488,30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8,728,86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3,41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2,6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1,561,099
減：本期稅後純損	(17,841,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23,696,662
分配項目：	
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696,662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附件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0/06/22)	備 註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依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

附件四：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24 日修訂

【修訂前】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 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六章：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份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1,820,24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886,519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0.04.24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5,857,410	3.41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5,857,410	3.41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50,873,640	29.61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德	50,873,640	29.61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0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00
董 事 合 計		56,731,050	33.02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股東發言條

各位股東，您好：

歡迎您親臨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為了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您先將問題寫在以下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謝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戶 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或出席證編號）

日期：110 年 06 月 22 日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